

附录 2

第四章 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当局是指：

(一)就秘方而言，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SUNAT)；
以及

(二)就中方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海关法是指任一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实施、适用或执行的任何立法；

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以及

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

第二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规定，适用于对双边贸易的货物和双方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实施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旨在：

(一)简化和协调缔约方的海关和贸易相关的程序；

(二)确保与货物出口、进口和过境有关的国内法律和法规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三) 确保货物通关放行和运输工具往来的高效快捷;
- (四) 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 以及
- (五) 促进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在本章范围内的合作。

第三条 确认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下相互享有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主管机关

负责本章管理的主管机构为:

- (一) 就秘方而言, 秘鲁外贸旅游部; 以及
- (二) 就中方而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第五条 便利化

一、缔约双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和与贸易相关的实践具有可预见性、一致性、透明度, 并便利贸易。

二、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应当尽可能并且在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 与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经修订) 即《京都公约》在内的, 其参加的世界海关组织(WCO) 的与贸易有关的条约相一致。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实施便利货物通关放行的海关程序。

四、缔约双方应限制相互间货物贸易过程中的检查、手续以及所需文件的数量，采用那些必要的、适当的方式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简化相关程序。

第六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对双边贸易货物的海关估价应当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及《海关估价协定》。

第七条 关税分类

缔约双方对双边贸易货物的税则归类应当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

第八条 海关合作与协助

一、为加强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助，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协助：

- （一）本章的实施与执行；
- （二）《秘鲁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的实施与执行；
- （三）《海关估价协定》的适用；
- （四）制定和实施海关最佳实践和风险管理技术；
- （五）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
- （六）提高技术技能和技术的使用；
- （七）海关当局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为增进互信和促进贸易便利化进而实现双方高水平的联通，缔约双方海关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为基础推进合作。

三、当一缔约方关于货物和运输工具往来的海关法律法规、程序或类似措施出现重大修改，可能对本协定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缔约方应尽量及时通知另一缔约方。

四、应对方请求，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向另一缔约方海关当局提供与海关申报有关的信息，以协助执行海关法。

五、被请求的海关当局应在双方海关根据《秘鲁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第八条第一款商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方式答复请求或提供相关信息。

六、一海关当局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应由另一海关当局保密。

七、各海关当局应为本章的目标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

第九条 复议与诉讼

一、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规定，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受该行政决定或裁决影响的任何其他人以下权利：

（一）向级别高于或独立于作出该决定的官员或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对该决定进行司法上诉。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向第一款中所提及的人提供作出行政决定的理由，以使其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诉诸上诉或审查程序。

第十条 预裁定

一、应第二款第（一）项所述人员提交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请求，在货物实际入境前，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局应在合理的时间限制内，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预裁定：

- （一）税则归类；
- （二）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货物是否具有原产资格
- （三）海关当局认为适合发布预裁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发布预裁定的程序，以便：

（一）规定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有正当理由的人或其代表，根据其国内法律，可在作为申请主体的货物的进口日期之前要求预裁定。

海关当局可要求一申请人在该缔约方内拥有法人代表或进行注册。在可能的范围内，此类要求不得限制有资格申请预裁定的人员类别，并且应当特别考虑中小企业的特定需求。向中国申请预裁定须向中国海关注册；

（二）要求申请人提供处理预裁定所需信息的详细说明，其中可能包括寻求预裁定要求提供的货物样品；

（三）允许海关当局在评估预裁定申请过程中，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评估申请所必需的补充信息；

(四) 保证预裁定是基于申请人提交的事实和情况，以及

(五) 规定在收到所需全部信息后，在 90 日内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迅速签发裁定。

三、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如拒绝作出预裁定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阐明拒绝作出预裁定的依据。

四、除本条第五款规定情形外，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规定，预裁定自发布之日或裁定中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该海关当局应确保，在各方面事实与情形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对预裁定涉及货物的所有进口给予同样待遇。

五、如果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发生变动；提供了错误信息或隐瞒了相关信息；或者作出预裁定所依据的重要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动，进口方海关可以修改或撤销预裁定。

六、对于具有追溯效力的预裁定，一缔约方仅在该项预裁定根据不完整、不正确、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作出的情况下方可撤销或修改该项预裁定。

七、各海关当局应确保申请人有权对预裁决进行行政审查。

八、各海关当局可以在遵守其国内法律法规的保密要求和保护商业秘密信息需要的情况下，在包括互联网上公布有关预裁定的任何信息。

第十一条 自动化系统应用

一、海关当局应运用信息技术来支持海关业务

二、鼓励各海关当局：

（一）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数据模型，实施进出口数据的通用标准和数据元；

（二）酌情考虑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标准、建议、模式和方法；以及

（三）努力开发一套从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和相关世界海关组织建议中提取的通用数据元。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尽力使用信息技术加快货物放行程序，以及用于风险目标管理的电子或自动化系统。

第十二条 单一窗口

一、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能和可行的限度内，开发或维持一个相互联系和兼容的系统，以建立一个单一的窗口，并应利用信息技术来支持该系统。

二、应允许使贸易商能够通过一个单一接入点向参与的主管机关或机构提交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单证和/或数据要求。待主管机关或机构审查单证和/或数据后，审查结果应通过该单一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

三、单一窗口应促进缔约双方参与主管机关或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国际标准的使用

鼓励缔约双方使用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其部分标准，以加快与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有关的程序。

第十四条 经认证的经营者

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规定，向满足规定标准的经营者提供与进口、出口或过境手续和程序相关的额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此类标准不得在可能的范围内，限制中小企业的参与。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用于海关监管的风险管理制度，且应当基于通过适当选择性标准进行的风险评估进行风险管理。每一缔约方应基于风险管理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在可能的情况下，风险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

二、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将海关监管集中于高风险货物，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和放行。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以避免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避免构成对国际贸易变相限制的方式，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布和咨询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在互联网上公布与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则或程序。

二、各海关当局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一方利益相关人就与本章实施有关的海关事务提出的咨询，并向

另一方海关当局提供咨询点的详细信息。提出此咨询的程序相关的信息应易于被公众了解，包括在线获取。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以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方式，提前在互联网上公布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草案，以便给予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四、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新的或修订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公布与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十七条 快件

一、各海关当局在保持海关适当的监管和选择权的同时，应当采用或沿用对于快件的单独和快速的海关程序。在所有必需的海关文件提交后，快件货物应在通常情况下采用前述程序办理清关，而且这种程序不应对重量或海关价格作出限制。

二、海关当局应尽量减少快件放行所需的文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规定提交一件单证作为放行的条件。

第十八条 货物放行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为有效率地放行货物而采取或设立简化的海关程序，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得要求一缔约方放行一项尚未满足放行要求的货物。

二、根据第一款，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设立下列程序：

（一）在满足所有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规定货物抵达后尽快放行；

（二）适当情况下，货物实际抵达之前允许预先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信息，以加快货物放行；

（三）规定在所有必要的监管和查验要求已满足，并提供充分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允许符合该方与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相关程序的进口商从海关提取货物；以及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程序，以便需要紧急清关的货物能够获得迅速通关。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货物放行的时间不得超过保证遵守海关法律和法规所需的时间。

第十九条 边境部门合作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涉及边境和其他进出口监管的机构和部门就其程序进行合作与协调，以便利贸易。

第二十条 易腐货物

一、为防止易腐货物出现可避免的损失或变质，在符合所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提供易腐货物的放行：

（一）通常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放行；以及

（二）在特殊情况下，在该做法适当的情况下，在海关的工作时间之外予以放行。

二、每一缔约方在安排任何可能要求的检查时，应当适当优先考虑易腐货物。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安排或允许进口商在等待放行时对易腐货物适当储存作出安排。每一缔约方可以要求进口商所安排的任何储存设施，均已经过其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指定。货物移动至该储存设施，包括经营者移动该货物的授权，如有要求，可能须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应进口商请求，在可行的并且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此类储存设施中予以放行所需的任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处罚

一、本条所指之处罚，是指海关当局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者程序要求的行为所施加的处罚。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只向对违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的人进行处罚，并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与违约行为的程度和严重程度相称。

三、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采取措施，避免在评估和征收罚款方面的利益冲突，并防止为评估或征收罚款创造诱因。在实施处罚时，每一缔约方应向被处罚人提供书面解释，说明违约的性质和确定罚款金额的适用法律法规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查手续和文件要求

一、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审查其手续和文件要求，以简化程序，并制定互惠互利的安排，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流动。

二、根据审查结果，双方应酌情确保以旨在减少贸易商遵守规定的时间和成本的方式采用和/或实施此类手续和文件要求。

第二十三条 磋商

一、一缔约方可以随时请求与另一缔约方就本章在运行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事项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当通过相关联络点进行，并且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决定。

二、如此类磋商无法解决该事项，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可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审议。

三、为本章之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并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联系点的详细信息。缔约双方应当将联系点的信息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一、为有效实施和执行本章，在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成立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二、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一) 确保本章的正常运作并解决因适用本章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如果委员会未就税则归类达成决定，该委员会应有权向世界海关组织作恰当的协商。缔约双方应当尽最大可能执行世界海关组织的决定。

(二) 对本章的解释与实施进行审查；

(三) 确认与本章有关的、可改进的便利双边贸易的领域；

(四) 支持本章相关的海关合作与协助，以及

(五) 向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和报告。

三、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应由双方主管部门代表组成。在双方认为必要和适当时，可邀请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会议。为此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并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地点会面。

四、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在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以双方同意的形式召开。

五、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应经双方协商通过。